

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吉卫食品发〔2016〕12号

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企业 标准备案受理工作程序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计生委、长白山管委会社管办，省卫生监督所，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各受理机构，各食品生产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的有关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吉林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工作程序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工作程序

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6年10月19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6年10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耿婧

附件

吉林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工作程序

一、备案受理范围

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产品标准，需到省卫生计生委确定的食品企业标准受理机构报送备案材料。

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标准的，可以由集团公司总部或者其所属任一生产企业申请标准备案，注明适用的各企业名称及地址。

委托加工或者授权制造的食品，委托方（授权方）、受托方（被授权方）均可申请标准备案，注明受托方（被授权方）、委托方（授权方）的名称及地址。

二、标准备案应提交的材料

食品生产企业在标准备案受理前，应准备以下几个方面的纸质材料各1份。

（一）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。应包括备案单位保证书、企业产品标准有关情况、承诺书等，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

责人签署，加盖企业公章，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明、企业委托或授权书。（详见附表1）

（二）企业标准文本。应包括企业产品标准名称，产品类别属性，原料要求，感官要求，与食品安全有关的理化指标（特征性指标），污染物限量，真菌毒素限量，微生物限量，农药和兽药残留限量，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含量，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要求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安全要求，检验方法与规程，标签式样、包装材料、贮存要求等。（详见附表2）

（三）企业标准编制说明。应包括：

1. 标准制定概况（产品研发的背景，制定标准遵循的原则，调研论证，标准起草，指标验证，专家技术审查，批准、发布等有关情况）。
2. 产品特性说明（产品类别、产品名称、生产加工工艺及确定理由等）。
3. 标准指标、试验方法、要求的确定依据（如依照的国家标准，试验验证资料，数据统计分析结果）。
4. 与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指标比较情况等。

（四）下列情况需提供省内3名以上专家的审查意见：

1. 食品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在有关标准中没有相应的明确种类的；
2. 除了传统食品原料、已经公布的新食品原料以外，产品使用的原料不能提供省辖范围内 30 年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历史或长期食用习惯的权威资料的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三、企业产品标准代号及备案受理号码

企业产品标准的编号格式为：Q/（企业代号）（4位顺序号）S—（年代号）。

标准备案受理号码编排格式为：22+（地区代号，1位数字）+（3位顺序号）+S-（年代号）。（详见附表3，于2017年1月1日执行，2016年按以前规定执行）

四、受理审查及处理

食品生产企业向受理机构提供材料后，受理机构应对企业准备材料的完整性，以及是否符合形式要求进行审查、核对，按照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，并出具食品企业标准受理（不予受理）通知单（详见附表4）。

1. 企业标准依法不需要备案的，应当即时告知当事人不需备案。
2. 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应当场受理其备案申报材料，并发给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号码。

3. 提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，并在受理通知单上详细记录。

五、企业标准公示

食品企业获得标准备案受理号码后，应登陆《吉林省食品安全标准网》，将标准文本和标准编制说明的 WORD 版本上传公示。

备案机关有关人员确认后，确认公示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14 天。

食品企业凭公示网站自动给出的查询码，收集修改意见、建议，做好意见整理汇总分析。

公示期间，有关单位、个人提出标准修改意见，备案机关认为需修改标准的，企业应进行修改，并再次重新公示。

六、企业标准备案公布

企业标准公示期间没有修改意见的，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备案批准程序，将标准文本加盖备案章后，在《吉林省食品安全标准网》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食品企业、受理机构自行登陆《吉林省食品安全标准网》下载通过备案的标准文本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标准存档、登记工作。

七、标准文本修改

对标准文本编辑性错误、文字笔误、个别文字修改等情形，在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内可使用简化程序修改企业标准。

食品企业需修改标准文本的，应向省卫生计生委食品处提交

标准修改审查意见表 1 份（详见表 5），在原加盖备案章的标准文本上涂改后的文本材料 1 份。

省卫生计生委食品处认为符合标准修改规定的，应当场即时办理，并将修改后的标准文本登载《吉林省食品安全标准网》。

八、企业标准延续备案

企业标准在备案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，企业经复审认为不需修改的，可到省卫生计生委确定的受理机构提出标准备案延续申请，并提交标准备案延续审查意见表 1 份（详见表 6），原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 1 份。

受理机构经审查认为符合标准备案延续的，即时发给标准备案受理号码。企业标准公示、备案公布的程序与上述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规定相同。

九、企业标准不予备案、受理的情形

1. 标准文本格式不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；
2. 产品名称不符合 GB 7718 第 4.1.2 条的规定；
3. 产品类别属性错误，产品分类没有合理依据，生产加工工艺不符合要求，；
- 4 原辅料和添加剂没有全部列出，或者执行标准不正确；
5. 技术要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以及有关产品标准和规定；

6. 标签式样、营养成分表不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有关规定；
7. 标准编制说明不符合要求；
8.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。

十、标准备案注销

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为 3 年。备案有效期届满后，企业未办理备案延续手续的，自动注销。

企业没有按照备案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，有关监管部门通报建议取消备案的，依法予以注销。

标准备案受理过程中，企业弄虚作假，备案受理人员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